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9,768.24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三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普药业”）100%的股权转让给西藏荣恩，转让价格 32,000 万元，加上三普药业应付公司 5,000 万元往来款项，西藏荣恩共计应付公司 37,000 万元。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了相关义务，西藏荣恩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尚欠公司 5,000 万元。2016 年 7 月，公司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藏荣恩依约向公司支付 5,000 万元、违约金 3,615 万元、诉讼费/律师费 125 万元及支付其他损失 1,028.24 万元。

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自 2016 年立案后历经多次诉讼审理。

2020 年 9 月，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青 01 民初 52 号]、《民事裁定书》[(2017)青 01 民初 52 号-2]，判决西藏荣恩给付公司 5,000 万元、支付相应违约金及利息 1,801.81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其他损失及诉讼费损失 1,028.24 万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9 月，公司、西藏荣恩分别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4 月，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青

民终 291 号], 判决驳回双方上诉, 维持原判。

2021 年 4 月, 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针对上述判决, 三普药业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青 01 民初 52 号]民事判决书及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青民终 291 号]民事判决书; 依法确认公司、西藏荣恩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为三普药业设定义务(债务)的相关条款无效; 判令诉讼费由公司、西藏荣恩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4 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111、2021-033、2021-054)。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青民撤 1 号], 判决如下:

1、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青 01 民初 52 号]民事判决的第一项、第二项, 即“一、西藏荣恩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应付款项 5,000 万元; 二、西藏荣恩应支付 3,000 万元对应的违约金 150.15 万元及对应利息; 西藏荣恩应支付 2,000 万元对应的违约金 87.59 万元及对应利息”。

2、撤销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青民终 291 号]民事判决中维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青 01 民初 5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的部分。

3、本案案件受理费 29.18 万元, 由公司负担 14.59 万元, 西藏荣恩负担 14.59 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